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9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0月18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206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趙委員子元、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陳委員維斌（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秋綿、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吳委員彩珠、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紫娥、蘇委員淑娟、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子元

紀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1）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一）雲林縣政府業已提出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與本次27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關聯性。

（二）為佐證本次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雲林縣政府併予補充該27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27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辦理者：【第1類】

(1)編號10，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2)編號 11、21 及 22 等 3 案，由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考量其毗鄰一般農業區，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同意該 3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規定辦理者：【第 2 類】

(1)編號 15，考量其並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又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同意該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編號 26，係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惟雲林縣政府提出該地區 3 年內有淹水紀錄相關證明文件，故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C 「④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規定，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修正該案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另本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亦經檢視該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4)之除外條件規定，同意本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 (省) 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規定辦理者：【第 3 類】

(1)編號 1、2、5、6、8、16、17 及 18 等 8 案，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且編號 6、8 及 16 等 3 案面

積小於 10 公頃，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4)之除外條件規定，故同意該 8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編號 3，考量本案面積過大，請雲林縣政府再以明顯地理地形界線（包含河川或道路等）細分評估單元，並逐一說明各單元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並將農業使用比例超過 80%者予以剔除，以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3)編號 4 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超過 80%；另編號 1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其範圍內農業用地（含供灌溉使用之水利用地）比例超過 80%，該 2 案均不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如經雲林縣政府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評估該 2 案仍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提出相關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 (4)編號 7，本案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本次經檢討變更後，北側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土地，基於分區完整性考量，請雲林縣政府將北側特定農業區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5)編號 9 及 14 等 2 案，依雲林縣政府說明該 2 案位屬重大建設 100 公尺範圍內，請再予具體說明各該重大建設為何，俾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6)編號 13，未鄰近國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且毗鄰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並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7)編號 19 及 20 等 2 案，該 2 案位屬同一工業區兩側，因編號 19 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大於 80%，且編號 20 土地利用現況大多維持農用，故該 2 案並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惟雲林縣政府表示該 2 案係屬重要產業發展計畫範圍，故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項計畫內容及當地空間發展構想，俾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第 4 類】

1. 編號 23、24、25 及本次新增之第 27 案共 4 案，係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專用區土地，且範圍內農業使用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該 4 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編號 25 範圍內之崙背鄉阿勸段 478 地號等 13 筆土地，經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同意該 13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故請雲林縣政府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3. 本次新增編號 27 南側範圍外尚有部分土地屬特定專用區，請雲林縣政府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若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請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雲林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5 萬 4,916.5808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537.8970 公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560.8087 公頃，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總面積為 5 萬 4,958.3367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 41.7559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說明各項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俾檢視處理方式是否妥適。

五、其他

結論：請雲林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並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雲林縣整體發展構想與本次 27 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關聯性。
- 二、編號 21 案係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毗鄰一般農業區之農業資源，評估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可行性。
- 三、編號 8（簡報第 70 頁）提及「本案土地高低落差 1 公尺，現況多屬雜木，農作不集中」，非屬檢討變更條件，請雲林縣政府就農業生產力進行分析，不應以現況使用檢討變更依據。
- 四、編號 12（簡報第 77 頁）提及「未經農地重劃，顯與現況不符」，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與本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關聯性。
- 五、編號 14（簡報第 82 頁）提及之「西螺果菜市場」是否屬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之「重大建設」範疇。
- 六、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雲林縣政府加強論述各案評估方式，並非人民陳情案件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委員 2

- 一、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次 27 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與簡報第 12 頁所提「設施型農業發展」、「農產品加工、倉儲、物流中心」及「觀光休閒農業」之關聯性。

二、本次提及人民陳情案件建議如下：

- (一) 編號 3 (面積 123.018976 公頃)，請雲林縣政府再以明顯地理地形界線 (包含河川或道路等) 細分評估單元，並逐一說明各單元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並將農業使用比例超過 80% 者予以剔除。
- (二) 編號 4 (簡報第 57 頁) 提及「土地現況高低落差 2 ~ 3 公尺，現況多屬雜木且農作情形不集中」及編號 12 (簡報第 77 頁) 提及「現狀使用大多為閒置空地或已完成建築使用之甲、丁種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築用地」，非屬檢討變更條件，請雲林縣政府就農業生產力進行分析，不應以現況使用為檢討變更依據。

◎委員 3

- 一、建議雲林縣政府補充本次 27 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與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性。
- 二、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編號 11 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 (面積 1.507571 公頃)，與毗鄰現況使用分區劃定情形。
- 三、有關編號 13，建議併同毗鄰現況使用分區劃定情形 (嘉義縣轄內土地)，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
- 四、有關編號 14，建議雲林縣政府加強說明「西螺果菜市場」係屬全國蔬果運輸中心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規劃內容，以強化本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委員 4

- 一、有關編號 19，農業使用面積高於 80%，不符合作業須知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建議雲林縣政府加強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本案範圍內相關規劃內容，以說明其之必要性。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雲林縣政府補充陳情案內容及處理情形，並逐案說明。

◎委員 5

- 一、建議雲林縣政府參考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重新檢視本次所提 27 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俾利後續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之銜接。
- 二、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次新增編號 27 案是否已依作業須知規定完成法定程序。

◎雲林縣政府

-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本府將於會後依友善綠都心圈、濱海產業創新圈、濱海漁業觀光圈、永續農業生活圈、宗教文化生活圈、農業經濟物流圈及山林觀光休閒圈等 7 個部分，就本次所提 27 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補充說明其類別及關聯性。
- 二、編號 21 現況為特定專用區，惟周邊均為一般農業區，考量整體規劃原則，本次配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編號 10 及 11 等 2 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查認非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山坡地範圍，本府配合檢討變更為毗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四、編號 19 係屬本府建設處推動之重要產業計畫範圍，現為規劃作業階段，為利後續相關作業，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五、編號 27 南側範圍外尚有部分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係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故本府以台 78 線為界劃設檢討變更範圍；該案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提本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等法定程序，並經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六、有關人民陳情案件，本府於會後彙整相關資料，並提供書面說明，供後續審議作業參考。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有關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段 478、487、540 地號、大有限 355、393、396 地號、貓兒干段 669、671、712-2、712-3、712-8、775 地號等 13 筆土地，本會同意配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案所涉使用地編定部分，本司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7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7 日分別提供意見在案，其中 108 年 7 月 10 日書函所提意見未見釐清說明，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另會議議程肆、討論事項之討論議題二說明二（二），

依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表示崙背鄉阿勸段 478 地號等 13 筆土地，屬該農場內之屋基場地及磚造房屋，建議不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請本司協助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節，查上開 13 筆土地分屬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使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母體，通盤考量全市（縣）轄內農地資源，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惟編號 10，係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辦理之必要性，及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規劃相關說明。
- 二、有關本次新增編號 27 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經檢視相關書件，該案南側範圍外尚有部分土地屬特定專用區，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 三、就本次雲林縣政府提出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之相關案件，建議如下：
 - （一）編號 13（簡報第 81 頁），依雲林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國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土地，惟經作業單位檢視，該案距國道交流道約 480 公尺，尚不符合前開規定。
 - （二）編號 9 及 14 等 2 案，依雲林縣政府說明位屬重大建

設 100 公尺範圍內，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重大建設計畫為何，俾利後續協助檢視。

- (三) 編號 4、5、6、8、16 及 17 等 6 案，依雲林縣政府說明位屬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該案與都市發展用地之確切距離。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趙召集人子元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陳委員維斌		
林委員秋綿		
李委員錫堤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吳委員彩珠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張委員學聖		
蔡委員岡廷		
陳委員紫娥		
蘇委員淑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呂銘哲
台糖公司雲林區處	課長	劉大山
		登文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處長	黃凱達
	科長	李春娥
	辦事員	林淑媛
	辦事員	李淑玲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諱
		喬維萱